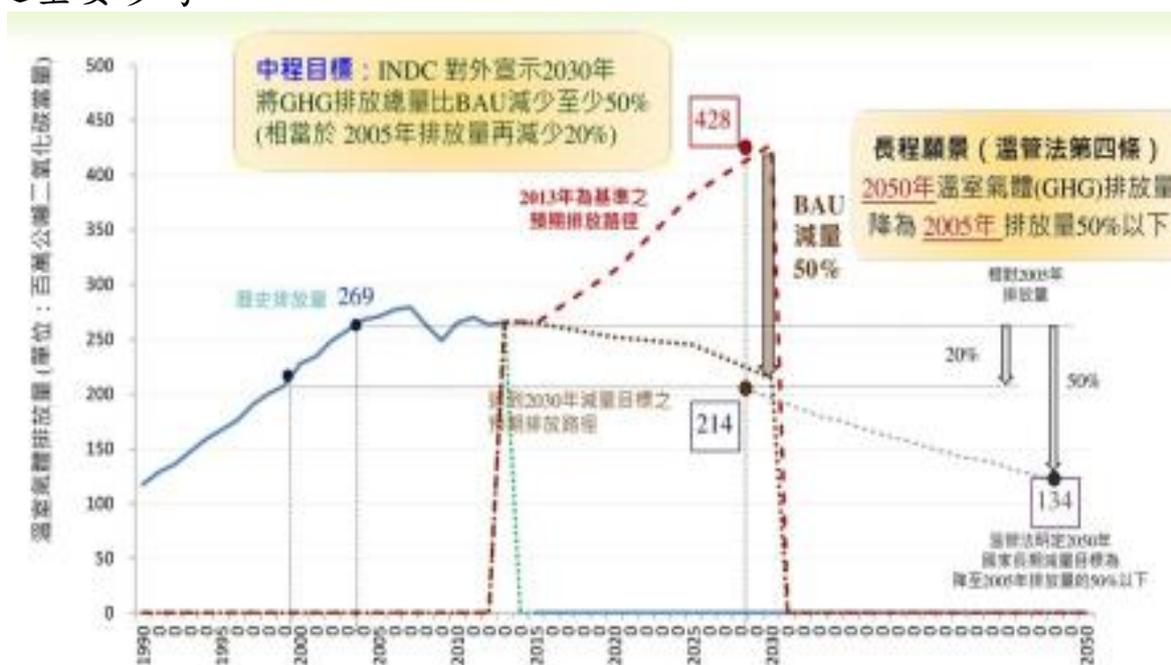


貳、方案目標

2015年7月我國正式通過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」，明定我國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『205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2005年的50%以下』，並以5年為一期訂定各階段管制目標以進行定期滾動式檢討；參考「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」撰寫參考資料進行調整，依據現況分析及地方特色，配合推動策略訂定質性或量化目標。

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更於同年9月提出「國家自定預期貢獻」(INDC)，設定2030年BAU溫室氣體排放量須減量50%(BAU, business as usual 推估排放情境)，其示意圖如圖17所示，相當於2005年基線排放量減少20%，作為國家長期減量目標的階段性目標之重要參考。



資料來源:行政院環保署

圖 17 中華民國 INDC 溫室氣體減量情境目標示意圖

(一) 質性目標

1. 籌組跨局處因應氣候變遷會議。
2. 強化跨局處之權責單位推動效能。

3. 每年定期召開 2 場跨局處討論會議，協調局處合作事項。

4. 滾動式檢討、修正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。

(二) 量化目標

1. 能源部門：

推廣太陽光電系統。

2. 製造部門：

(1) 補助改造或汰換鍋爐商用 10 座、工業 5 座。

(2) 輔導製造業節能減碳自主管理。

3. 住商部門：

(1) 推動住商節電計畫汰換老舊空調 2,535、電冰箱 44 台及熱水瓶設備 1,250 台。

(2) 低碳商業環境形象改造 20 家。

(3) 低碳產業群聚營造 5 處。

(4) 設置節能型式路燈。

4. 農業部門：

(1) 每周一蔬食，學校營養午餐供應蔬食。

(2) 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 1 處。

(3) 推動花蓮地區友善耕作環境，通過有機驗證面積 2,137 公頃。

- (4) 推動閒置空地綠美化。
- (5) 漁船漁筏收購及處理作業計畫。
- (6) 推動漁船獎勵休漁計畫。

5.環境部門：

- (1) 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。
- (2) 增設資源回收管道 5 處。
- (3) 推廣雨水回收設置。
- (4) 培訓環保志工課程場次 24 場。

6.運輸部門：

- (1) 推動電動機車數量 1,050 輛。
- (2) 汰換二行車機車輛 2,779 輛。
- (3) 汰換老舊大型柴油車 131 輛。
- (4) 推動 3 條電動公車路線。
- (5) 推廣自行車友善車道。
- (6) 增設電動機車充(換)電站 30 座。
- (7) 推動公務車購置低碳能源車輛 20 台。